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 及其他相關事宜

引言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說明：

- (a) 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稱「條例」)第 119B 條複製及分發罪行(下稱「該罪行」)的不同元素；
- (b) 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人士會否被控以該罪行；以及
- (c) 「限定複製品」和「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在《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的意思。

2. 本文件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構成該罪行的元素

3. 根據條例第 119B(1)及(2)條，任何人如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¹，而該項製作或分發是：

- (a) 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
- (b) 定期或頻密地；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進行；以及
- (d) 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即屬犯罪。

¹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4. 該罪行乃是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而設的刑事責任，並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²。

5.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該罪行不適用於：

- (a) 擬議的附表 1AA 所述的情況，即製作或分發不超逾訂明數字界線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b) 擬議的附表 1AB 所述的情況，即通過內聯網(電子郵件及傳真除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

6. 控方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的準則下證明該罪行的不同元素。換言之，控方須證明：

- (a) 被告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並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故意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一份或以上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以及
- (b) 被告知道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數量已超逾相關的數字界線。

被告的心理元素可透過圍繞罪行的環境而確定。

7. 為確保業務運作不會受不合理影響，條例第 119B(14)條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提供免責辯護³。

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人在該罪行下的法律責任

8. 正如上文第 3 及 6 段所述，控方須證明該罪行的不同元素，包括證明有關人士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曾經(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² 見條例第 119B(4)條。

³ 如被告能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為取得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9. 視乎案件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提供影印服務的商店在業務過程中涉及(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則該罪行可適用於該影印店。舉例說，如影印店依照一名學生的訂單，複製一本教科書以分發給該學生的 20 名同學，即構成(為分發而)製作及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

10. 我們須重申，該罪行是對**業務最終使用者**公然侵犯版權的行為予以刑事責任，而非針對如影印店等商業個體。事實上，條例的現行條文已把影印店的相關侵權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而無須考慮製作及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數量／價值。條例第 119A 條訂明，任何人如為牟利而經營翻印複製服務或在提供該服務的過程中，管有載於書本、雜誌、期刊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此外，如影印店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亦會觸犯條例第 118(1)(a)條。

11. 至於在某些場所(例如公共圖書館)提供影印設施給他人使用的人士，則會視乎當時的證據來決定該等人士有否在業務過程中(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在大部分的案件中，該等只提供影印設施的人士，一般不大可能會涉及(為分發而)製作及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限定複製品**」和「**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的意思

限定複製品

12.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附表 1AA 第 1(1)條，「**限定複製品**」的定義如下：

- “ (a) 就書本而言，指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書本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該書本的製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 (b)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
 - (i) 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期刊某期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該期刊的製成本的 25% 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ii) 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製作自該期刊某期的刊印本中的某篇完整文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組頁面並與該期刊的刊印本的不多於25%的印刷頁面相對應。”

13. 擬議的附表 1AA 中的第 3(3)、(4)、(5)及(6)條訂明，如某人製作或分發書本及指明期刊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不符合「限定複製品」的定義，則該罪行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

14. 舉例說，如某人製作某書本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載有該書本少於 25%(例如 20%)的印刷頁面的內容，則如此製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便不屬於書本的「限定複製品」(即定義的(a)段)。因此這些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會計算在罪行的數字界線之內。

15. 就指明期刊而言，我們注意到部分文章會以單獨形式銷售，而這些文章的內容所佔頁面可能會少於該期刊印刷頁面的 25%。考慮到指明期刊的特性及出售文章的模式，我們認為須要加強保護指明期刊內的「文章」。因此，根據上述定義的(b)(ii)段，我們建議如侵犯版權複製品製作自某指明期刊的某篇完整文章，即使該複製品載有該指明期刊少於 25%(例如 20%)的印刷頁面的內容，仍可視作「限定複製品」。

16. 為免引起疑問，當製作／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超越指明期刊某期內容的 25%，及其中載有該期刊某期一篇或以上的完整文章，依照擬議的附表 1AA 第 6 條，在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時，只會計算為一份(與該期刊某期有關的)限定複製品。

17. 有一點須留意的，就是現有條例亦訂有其他刑事條文，處理在不同情況下進行的大規模和公然侵權行為。即使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全部不屬於限定複製品(例如所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與有關書本或指明期刊少於 25%的印刷頁面相對應)，複製及分發罪行因而未必適用，但執法機關仍可視乎情況，引用條例第 118 條所訂的其他現有刑事罪行條文(例如有關「經銷侵權複製品」或「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條文)，提出檢控。

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

18. 根據擬議的附表 1AA 第 5(2)、7(2)及 8(2)條，書本或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其價值須視為與一本「可比擬」書本／一期「可比擬」指明期刊／一篇指明期刊中的「可比擬」文章的價值相同。而該「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
-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19. 我們建議根據「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的價值，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因為：

- (a) 執法機關有時可能無法找到用來製作限定複製品的書本的確實製成本(即來源書本)；以及／或
- (b) 來源書本可能本身是侵犯版權複製品(例如是原書本的翻印製成本)，因此沒有零售價格。

我們希望可透過訂明「可比擬」書本／指明期刊／文章的意思，確保使用者和控方均根據同一參考點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